

4/32

建環

湖北省政府稿

會財政廳

來文

省令第1973號 別文

指令

送達 機關

施巴等備司令部

別類

附件

如文

事由

抄發查禁販賣條例牌地查獲販賣及禁懲辦法查禁違送里拉四省省物及查禁販賣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販賣查令作違辦

秘書長

秘書

代

主席

范之代

廳長

王

廳長

元

秘書長 科技股 科技股 辦事員 員士長正長書

成延咨

檔案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元月六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時到廳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用印	時封發		
	1973號				

支字1417
外加字1417
外加字1417
外加字1417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1700/15

指令

令施巴魯備司令部

六年十二月廿四日警法特字第九八號呈一件（抄未也）

呈悉據請補發查禁販貨法令一節除防止販貨流入內地補定辦

法與查禁販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販貨表業經日令飭遵辦又肉、標業

編俟咨請部方補發到府再行飭遵外茲將查禁販貨條例內地查復販貨處

置及獎懲辦法暨查禁違禁品表業經查禁販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

二款販貨表隨令抄發仰即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抄發查禁販貨條例一併

戰地查獲敵貨處理及獎懲辦法一份

查禁違禁品及四省物品表一份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至第二項敵貨表一份

主席陳。

副主席嚴。

校對章子通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查禁敵貨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敵貨謂左列各種貨物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制地之貨物

二前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者之

貨物

三前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為敵人攫奪統制或

利用者之貨物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敵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

由經濟部調查公告

第三款敵貨之物品名稱產地商標及其廠商名

稱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敵貨一律禁止進口及運銷國內其檢查鑑別登

記及處分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并由關卡
嚴密執行查禁

第四條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
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經濟部依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所核定之敵貨

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五日內公告并通知當

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工廠商號不得購買地

方主管官署為前項公告後應即規定期限辦理

敵貨登記准許登記之敵貨以地方主管官署公

告之日以前購存者為限

前項登記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不得登
記

135
第六條

工廠商號聲請登記敵貨應報明物品名稱數量價值及入日期并附具永不購買敵貨之切結

第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登記案有疑義時得檢查其進貨納稅等有關之簿據

第八條

登記之敵貨由地方主管官署發給登記准單并按件附以顯明之標識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業經定購付有價款尚未到達者應於登記期限內取具商會或同業公會或同業二家以上之證明書將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出售者姓名定購日期運輸途徑預計到達期間詳細開列連同証件及永不購置之切結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查核後通知關卡准予放行并由地方主

第十條

管官署呈報上級官署備案
前條敵貨到達時原報工廠商號應呈請地方主
管官署即日派員查驗補登記准單及標識在未
查驗前不得改折包裝

第十一條

經登記發給准單及標識之敵貨得在當地銷售
並應由該工廠商號將銷售數量每月列表呈報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備查至售完時將登記准單繳銷
敵貨除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定購
曾經登記或依本條例登記給有准單及標識足
資證明者外皆為違禁物經查獲後由地方主管
官署呈報上級官署沒收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併科五十元以下罰金

136
第十五條

一、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者

二、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後定購第二條

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處

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輸入運輸或銷售未經登記或已經登記而改

用標識之敵貨者

二、以敵貨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

辦理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之人員如有色

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

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六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綫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事宜得按貨價千分之五征收登記費為辦理檢查鑑別及登記一切開支之用

第十八條

敵貨之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及市政府訂定規程報請經濟部備案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敵貨查禁處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內物品資敵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國內物品足以增加敵人之實力者一律禁止運往在列各區域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

二、前款區域外之地方已被敵人暴力控制者

前項物品及第一款之區域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依前條指定之物品由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嚴

密查禁之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

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四條

經濟部指定禁運物品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

二日內公告并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

第五條

當地工廠商號不得運往禁運區域

工廠商號偷運禁運物品經地方主管官署或國

卡發覺截獲查明確係運往禁運區域者應先予

扣留并由地方主管官署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一、初犯者由主管官署酌量處分
二、再犯者由主管官署酌量處分
三、三犯者由主管官署酌量處分
四、四犯者由主管官署酌量處分
五、五犯者由主管官署酌量處分
六、六犯者由主管官署酌量處分
七、七犯者由主管官署酌量處分
八、八犯者由主管官署酌量處分
九、九犯者由主管官署酌量處分
十、十犯者由主管官署酌量處分

前條偷運之物品如直接售賣於敵人查有實據

第六條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執行查禁之人員如有色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條

依本條例規定之沒收或罰鍰處分由地方主管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核准執行之

第九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鍰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

第十條

綫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地方主管官署及閱卡依本條例辦理查禁事宜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轉經濟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 第三科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廿日

日 收文

字 32201

132201

號

事由 為呈請查案補發本年八月以前轉行之查禁敵貨法令俾有遵循由

件 附

法辦定決

辦

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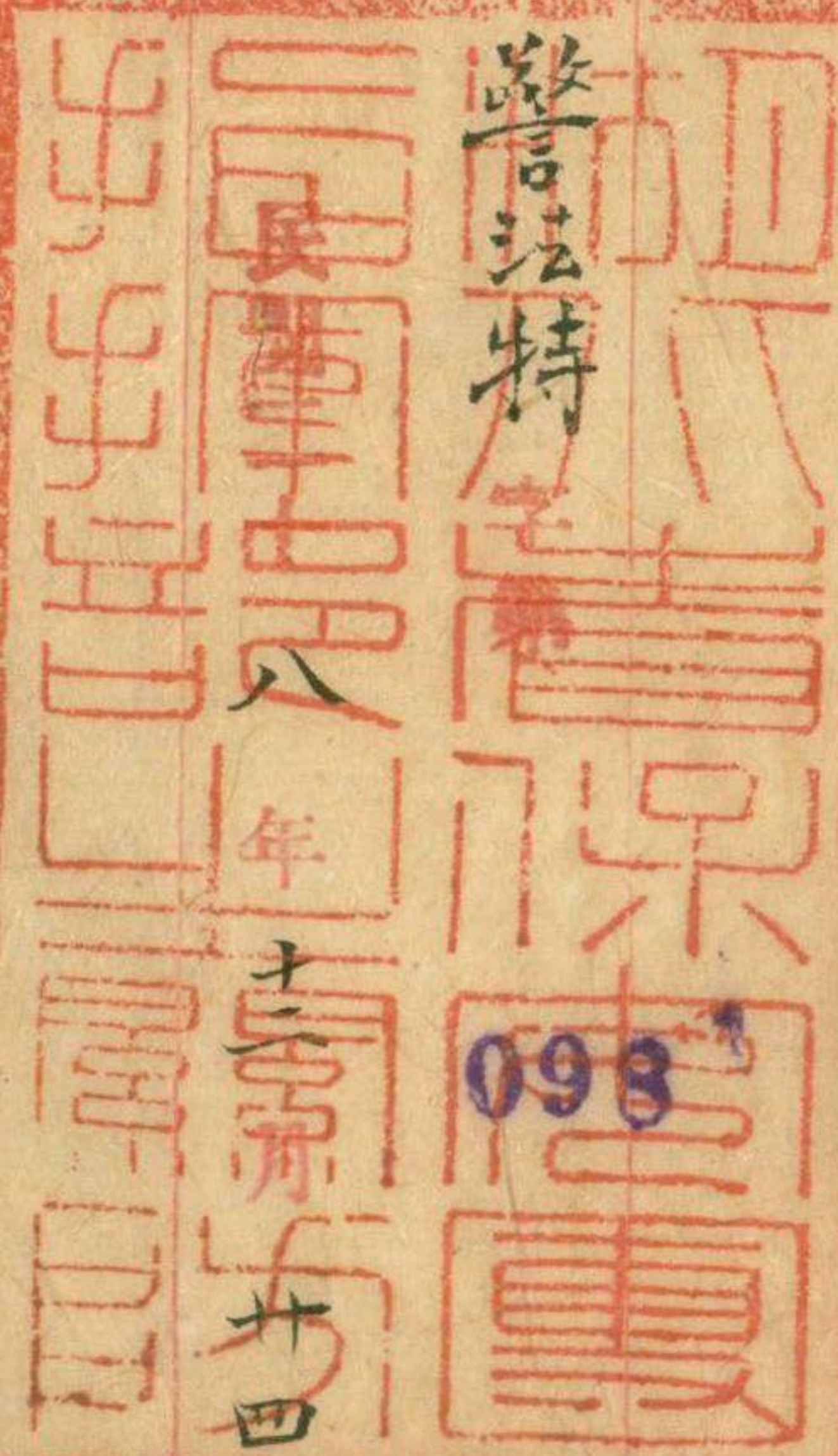
施巴警備司令部呈

查本部於本年八月一日成立，故在八月以前

鈞府轉行之查禁敵貨法令，不甚齊全，擬請查案彙集補發，俾有遵循，實為公便！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嚴



游/月22日(星期四)

大建字號

1973

號

兼施巴警備司令阮 齊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